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刘树华、王泰然、张学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7年1月19日上市以来,实施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多次限制性股票增发与回购,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2019年公开发行9,418,30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并陆续转股,上述因素均引起公司总股本相应发生变动。截至2020年7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658,355,832股,较上市首日公司总股本403,500,000股累计增加了254,855,832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刘树华、王泰然、张学民,其合计持股比例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51.9740%被动稀释至50.9684%,持股比例降低1.0056%,变动超过1%。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总股本发生如下变化:

2017年1月1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3,500,000股。

2017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60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281.25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0,350万股增加至40,631.25万股。

2018年3月6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86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47.5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0,631.25万股增加至40,678.75万股。

2018年5月2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40,678.7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0,678.75万股增加至65,086万股。

2018年9月20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77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463.25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65,086万股增加至65,549.25万股。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回购注销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2,16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65,549.25万股减少至65,548.034万股。

2019年1月16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15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36.5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65,548.034万股增加至65,584.534万股。

2019年9月6日,公司回购注销了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85,76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65,584.534万股减少至65,565.958万股。

2019年9月16日,“视源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截至2020年7月24日,“视源转债”转股股数累计2,696,252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58,355,832股。

综上,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刘树华、王泰然、张学民,其合计持股比例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股比例51.9740%被动稀释至50.9684%,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黄正聪	香港九龙	
王毅然	广州市萝岗区	
孙永辉	广州市海珠区	
于伟	广州市天河区	
周开琪	广州市天河区	
尤天远	广州市萝岗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17年1月19日至2020年7月24日	
股票简称	视源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1.0056%
合计	0	被动稀释1.005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2017年1月19日持股数量(股)	占2017年1月19日公司总股本403,500,000股的比例	2020年7月24日持股数量1|(股)	占2020年7月24日公司总股本658,355,832股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9,715,000	51.97%	335,553,400	50.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89,827,900	13.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715,000	51.97%	245,725,500	37.3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被动稀释不存在违反承诺的事项。 1.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控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承诺:除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的股票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截至2017年7月18日,公司上市满六个月,未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情况,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股东刘树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已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稳定股价的预案”: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实控人增持、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实控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承诺: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按照《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如本人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3.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公司实控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承诺:本人将主要采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票的方式减持本人所持的公司A股股票,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人拟将持有的公司股票转给与公司认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公司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本人已取得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本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20%。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 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刘树华、王泰然、张学民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	

特此公告。

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刘树华、王泰然、张学民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44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通知和公告情况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3日和2020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7月28日14:00(星期二)

2、召开地点:山东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张海燕女士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上午9:15至2020年7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76,270,3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6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76,227,6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5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3%。

公司所有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张海燕女士、张乔敏先生、刘玉里先生、王德生先生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审议《关于选举张海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76,267,7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0,1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918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02审议《关于选举张乔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76,267,7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0,1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918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03审议《关于选举刘玉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76,227,7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41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04审议《关于选举王德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76,227,7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41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张志勇先生、徐志刚先生、潘敏女士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审议《关于选举张志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76,227,7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41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02审议《关于选举徐志刚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76,227,7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41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03审议《关于选举潘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76,227,7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0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389%。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王忠年先生、秦绪林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审议《关于选举王忠年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76,227,7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0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389%。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02审议《关于选举秦绪林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76,227,7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0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389%。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超律师、黄彦宇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隆基机械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隆基机械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45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7月21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采取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潘敏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任期三年。

1、战略发展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张海燕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张乔敏先生、刘玉里先生;

2、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潘敏女士(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王德生先生和徐志刚先生(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张海燕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潘敏女士(独立董事)和张志勇先生(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徐志刚先生(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张乔敏先生和张志勇先生(独立董事)。

以上相关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张海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刘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刘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刘建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35-8881898

传真:0535-8881899

电子邮箱:liujian@longjigroup.cn

办公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26571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呼国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呼国功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35-8842175

传真:0535-8881899

电子邮箱:office-zb@longjigroup.cn

办公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26571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刘红进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张海燕,女,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山东省政协委员、烟台市人大代表,中国铸造协会常务理事,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监事长,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汽车零部件分会会长,先后荣获全国机械工业劳动模范、中国铸造行业优秀企业家、中国铸造行业突出(杰出)贡献奖、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低碳山东十大领军人物、山东省最具影响力十大女企业家、山东省铸造行业杰出企业家、山东省十佳敬老企业家、烟台市劳动模范、烟台市敬老文明先进个人、烟台市优秀人大代表等荣誉称号,历任龙口港务局会计、隆基集团会计、隆基集团财务科科长、隆基集团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隆基东源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隆基集团执行董事、隆基步德威制动钳董事长兼总经理、隆基废旧物资回收总经理、隆基制动毂总经理、隆基精确制动总经理、上海车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隆基制动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海燕女士因持有隆基集团有限公司60%的股权,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546.29万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7,029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玉里,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先后荣获烟台市优秀共产党员、龙口市五一劳动奖章、龙口工匠、龙口开发区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历任隆基三泵装配车间主任、生产经理、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副总经理、现任隆基机械董事、副总经理、隆基步德威董事。

刘玉里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4,429股。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刘建,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供职于隆基集团、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历任隆基集团公司财务部科长、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节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刘建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4,98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王德生,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先后多次荣获龙口开发区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历任隆基集团财务部副科长、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节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德生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5,24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张志勇,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中铸协专家委员会和标准委员会秘书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副理事长、国家工信部重大技术装备评审专家、国家铸造标准委员会和国家铸造机械标准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铸造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志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徐志刚,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先后供职于山东龙口玻璃厂、龙口市律师事务所、山东翔宇韶宽律师事务所、山东南山东海律师事务所、山东精诚人律师事务所,历任龙口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山东翔宇韶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山东南山东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山东精诚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现任北京市华望(济南)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徐志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潘敏,女,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先后供职于中国机械工业第三安装工程公司出纳、陕西会计师事务所经理、陕西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潘敏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呼国功,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先后荣获山东省铸造行业先进个人、低碳山东宣传工作贡献奖、龙口市优秀党务工作者、龙口开发区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曾供职于龙口市油泵厂、龙口市外轮供应公司、龙口市日宝厨具有限公司、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历任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进出口部办公室主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呼国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截至披露日,呼国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刘红进,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供职于山东龙口造纸西厂,担任山东龙口造纸西厂财务科科长。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刘红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46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7月21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忠年先生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忠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9日

附件:

王忠年先生简历

王忠年,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山东省汽车三泵总厂计量科科长、龙口隆基三泵有限公司检查科科长、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任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安环部部长。

王忠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截至披露日,王忠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0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索元生物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索元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天台药业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1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索元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1、索元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元生物”)系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9.9386%的股权。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收到索元生物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通知,索元生物股东广州越秀金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秀金蝉”)持有索元生物注册资本267.36万元人民币(对应2.6840%股权),越秀金蝉拟以4,000万元人民币的转让价格,将其所持有的索元生物注册资本146.148万元人民币(对应1.4672%股权)分别转让给杭州三花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千行智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注册资本73.0740万元(对应0.7336%股权)以2,000万元人民币的转让价格转给杭州三花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73.0740万元(对应0.7336%股权)以2,000万元人民币的转让价格转给珠海千行智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针对越秀金蝉的股权转让,公司结合实际经营发展定位,拟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公司本次放弃索元生物股权优先受让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放弃索元生物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放弃索元生物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越秀金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KC7G11

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01房自编A、E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荣)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15日

合伙期限:2017年03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与广州越秀金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州越秀金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受让方基本情况

(1)杭州三花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7YNR31L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60号楼1幢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少波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7日

合伙期限:2016年09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审批,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与杭州三花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三花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珠海千行智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X2GG86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法定代表人:千行资本管理(横琴)有先公司(委派代表:邱炜)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2